

证券代码：836643

证券简称：汉唐韵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冬梅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752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0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董事贺明泉、陈斌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1 人；监事付丽梅、王思佳因工作原因缺席。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张冬梅女士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制定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以供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以及对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，编制了《2020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并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。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拟不进行分配，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担任

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拟续聘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2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发布的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252,25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88.51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总数的 11.49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等需回避表决的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。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余佩瑶、王丽娟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隆安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深圳市汉唐韵文化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1 日